2026 年管线功能性结构性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YGK-FW-2026031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住所地：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许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4672884078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593441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管线功能性结构性检测

2.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排水管道清单进行功能性结构性检测

3.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乙方所进行的管道疏通清洗、污泥外运、井下作业、排水管道检测、临时导水等技术要求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制度执行。排水管道检测视频质量需满足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管道内垃圾（包括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干净，特殊工况需说明情况；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4）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项目正式开工后，须按甲方布置的任务要求合理安排好人员、机械投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垃圾处理和外运

（1）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市内）。每天做好泥量统计，对于建筑砖块、石块、侧石、混凝土枝浆块等大型垃圾，做好冲洗和筛分剔除，按处置站管理要求，分类堆放。

（2）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井下作业要求

（1）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4.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①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②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③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④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CCTV 检测要求

①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如应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经甲方审批，可采用漂流机器人检测。

②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③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

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④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⑤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5.封堵和拆除要求

（1）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封堵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6.管道临时导水要求

（1）导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2）导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第四条 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唯一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正式职工。

2.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养护车辆和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优先进行夜间作业。

（4）管道内可能存在 H_2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在作业安排中，乙方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项目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3.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2）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设备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乙方要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夜间作业要求

（1）夜间作业应符合《管网所管网养护夜间作业实施细则》的规定。

（2）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

警示设备。

（3）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4）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5.资料要求

（1）已经完成检测的道路，7 个工作日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和现场简图，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简图一致以及检测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并对甲方提供的管线图进行复核，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2）乙方应提交每条道路的现场实施情况，包括作业班组、清洗管道长度、井数及清淤量、施工天数等情况。

6.验收要求

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7.其他要求

（1）甲方不定时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2）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 750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若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的形式提交，甲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9101052500075。

3.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当于乙方应支付之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数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4.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且甲方确认乙方已按约定完成交接，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如有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作调整。本合同预估总价为 150 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元/米）
1	管道结构性检测（不分管径）	32

2. 计量

乙方实际完成的排水管道检测长度以完成检测管段的上下游检查井井中心的实测直线距离为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管道检测长度相加为累计完成总量。

3. 结算

（1）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工作量计量单和工程竣工款申请表；

（2）乙方开具的实际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作业要求与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与考核。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或运营优化需要，对乙方工作内容等进行合理调整，修改、细化作业要求与考核实施细则，相关文件经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后，即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乙方的作业进度或质量未能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作业人员数量、调换不合格人员、安排作业人员参加必要的技能培训等措施。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派遣的不满足甲方作业要求的任何作业人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银行代发工资记录等用工合规性证明文件，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将工作范围、作业内容、工作量及相关技术信息告知乙方。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交底、信息支持等。

（3）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考核确认的服务费用。

（4）如因城市规划调整、重大政策变化或政府指令性重大活动导致服务内容、范围、时间等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可就变更内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就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作业规定的指令和要求。

（3）乙方有权就甲方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要求、违规行为等，向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2. 乙方的义务

（1）资质与能力保证

乙方保证自身持续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技术能力、设备设施和专业人员队伍及资格证书。

（2）人员管理与培训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足额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相对稳定。为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后续根据工作内容及事项变化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的调整。

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继任人选资格材料，继任人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人承诺投入人员，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乙方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时，有权进行劝阻、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

（3）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工作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服务终止后，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

（4）接受监管义务

乙方应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记录，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

（5）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在作业和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

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与甲方或后续服务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重新检测，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2‰，本项违约金最高为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3%。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审核批准。

3.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结构性检测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4. 视频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推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视频提交超过期限发生 3 次（含），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5. 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针对不合格视频管道重新检测。若连续不合格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6.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现场垃圾随意堆放，清理不及时，随意丢弃影响城市环境的，被检查发现或各类投诉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戴帽不系帽扣的，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元/人。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现场作业防护不到位，影响交通通行的，被道路交管部门执法通报的，每发现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乙方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的，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被居民投诉举报，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且投入的各类人员需符合其投标承诺，否则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纠正。若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服务工作，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每发生 1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项目组人员未配备完整，或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未配置齐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推延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不满足投标承诺配备的人员、装备等事项，且未整改到位的，按其违反事项对应的评标得分，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例如投标时若表明投入污泥车 2 辆，评标得分 4 分，实际投入 1 辆且拒绝整改的，经考核应支付违约金 150*2%=3 万元。

14.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解除

（1）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由于破产、关停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①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滞后合同总工期的 20%（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②施工期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次数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③其他任何施工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项目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完整，或履行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未配置齐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⑤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⑥乙方存在其他违法或严重违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联系人：王文闻，电话：13616127987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黄宗仁，电话：15221326643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层

2. 合同履行中的相关联络，送达到上述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一方如需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原地址、联系人送达，无论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当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同意选择仲裁方式处理合同争议，仲裁机构为常州仲裁委员会。

2.双方对于仲裁的约定

（1）双方同意在争议仲裁期间，除与争议直接相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仲裁庭另有决定的，按仲裁庭要求执行。乙方承诺，即便发生争议，其仍将继续提供涉及公共安全的核心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提供商完成接管。甲方如需进行过渡安排，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双方同意争议解决适用简易程序和先行裁决：对于涉及合同是否解除等紧迫问题的争议，双方同意可提请仲裁庭适用简易程序，也可同时提请进行先行裁决（部分裁决）。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因乙方违约、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可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15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对解除合同没有异议的，应书面告知同意解除合同，并在《合同解除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按本合同规定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合同解除的具体时间以《合同解除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未按时履行交接，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预估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本合同预估总价的15%。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签章页）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558 号 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朱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